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3 人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26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于良民、杨汉明、陈海嵩

2026年6月30日